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16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